



Distr.: Limited
26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6(o)

全面彻底裁军: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T 号决议,

表示赞扬秘书长关于进行广泛协商的结果的报告(A/54/404),探讨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现象的规模和范围,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行为的可行措施,以及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资料方面的作用,

深信必须采取各国的区域的、国际的措施,以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包括采取适合当地区域方法的措施,

为此欢迎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就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与贩运问题通过决定(A/52/424);《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生效;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生效;在马普托举行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十九届首脑会议期间部长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防止与打击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有关罪行的决定(A/54/488-S/1999/1088);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采取主动,就执行《暂停进出口及生产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行为守则取得了协议;以及欧洲联盟通过了《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军备方案》以及为执行这个方案所采取的主动行动,例如《关于小型武器的联合行动》(A/54/374)已获得若干非欧洲联盟成员的会员国核可,

并欢迎会员国提供协助,支持双边的、区域的和多边的倡议,以处理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铭记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剩余对于这类武器的非法贩运的影响,因此欢迎会员国采取实际措施,按照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报告中的建议,销毁剩余的武器,并没收或收集武器(1997年8月27日A/52/298和1999年8月19日A/54/258);

认识到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造成人类痛苦,因此各国政府有责任加紧努力,促进对问题的认识和研拟解决问题的实际方法,

铭记暴力、犯罪、毒品贩运、恐怖主义和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等都是相互关联的,

强调必须继续努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架构内拟订反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包括拟订关于打击非法生产和非法贩运火器、其零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认为联合国可以用协调一致的方式,将防止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有用而成功事例的资料,收集、分享、并传播给会员国,并铭记小型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作用,

强调必须通过小型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不断在进行的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主动行动,加强联合国各有关政府间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内部的合作与协调,,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分别安排在洛美和利马举行了关于小型武器非法贩运讲习班,

铭记已决定最迟在2001年召开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并参考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问题报告(A/54/258)中所提的意见,该报告的编写曾获得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以及会员国关于这样一个国际会议的目的、范围、议程、时间与地点所提的意见(A/54/260),

1.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财政资源内,并由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任何其他协助,进行广泛协商,向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各方面问题国际会议提供下列资料,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规模和范围,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行为的可行措施,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资料方面的作用;

2. 鼓励会员国推动采取区域和分区域主动行动,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内,以及有能力的国家,协助各国采取这类主动行动,在受影响的区域内处理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并请秘书长在他进行的协商中采取这些主动行动;
3. 再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在本国采取适当措施,销毁剩余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没收或收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并自愿地向秘书长提出所销毁武器类型与数量的资料;
4. 请有能力的会员国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例如联合国,继续提供援助,支持与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有关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